

西藏民族大学 教务处 文件

校教发〔2017〕23号

关于开展2017年西藏自治区高校教师专业实践 实战能力提高计划项目申报及2016年、2015 年及延期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促进我校青年教师了解经济社会发展，积累教师专业实践实战经验，提高实战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建设一批既有深厚理论、又有实践实战能力的教师队伍，不断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2017年西藏自治区高校教师专业实践实战能力提高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2016、2015年项目及延期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2017 年项目立项工作

1. 实施项目目的

通过开展高校教师专业实践实战能力提高计划，建立教师到与其相关专业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生产一线开展各种形式的专业实践实战锻炼和调查研究制度，引导教师参与行业的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以行业的常规活动，促进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了解经济社会的行业发展，促进教师专业实践实战经验的积累，将实践实战能力转化为教学能力，不断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

2. 项目申报资格

我校承担教学工作满两年（含两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的中青年专职教师优先申报，根据学校当前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以及已参加过此项目的教师本年度不参加项目申报。

3. 实践形式

（1）申报教师可采用脱产训练与柔性训练两种形式开展实践，鉴于学科特点不同，申请人可以灵活采取单一实践形式，也可采取刚柔结合的形式。

（2）实践实战训练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6 个月，实施时间由批准之日起至次年 5 月。

(3) 教师不得在校内职能部门开展实践训练（附属中学、附属医院除外），鼓励教师利用课余和寒暑假时间在校外开展实践活动。

(4) 从事师范类、医学类教学工作的教师，如需要在附属中学、附属医院进行实践训练，可采取短期集中工作方式（短期脱产训练）。

二、2016 年、2015 年及延期项目结项验收工作

对于 2016 年、2015 年及延期项目，学校将组织开展项目结项验收工作，所需提交材料如下：

1. 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_____年西藏自治区高校教师专业实践实战能力提高计划项目结项书》（附件 3）；提交项目调研报告，项目实施成果向教学转化的方案或做法；项目日志统一为 16 开记录本，包括时间、地点、主要内容、见证人等；资金使用明细（附件 4）及有效原始凭证。

2. 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 5 张相关照片（.jpg 格式）并附简短文字说明。要求能够反映教师项目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项目开展准备、项目实施、项目成果等）；

3. 本项目原则上不接受延期，因工作等特殊原因不能结项者需填写《西藏自治区高校教师专业实践实战能力提高计划项目变更、延期申请表》（附件 5）。

4. 教务处组织专家采取答辩、材料审阅的形式进行答辩评审,项目负责人自行制作PPT进行成果展示(答辩时间10分钟内),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委员会审议后报自治区教育厅批准。

三、其他

1. 请各学院(部)认真组织,规范过程,严格标准,做好项目立项、结题验收工作,并做好资料收集与归档整理工作。

2. 各学院(部)于2017年6月20日前完成立项、结题验收工作。

3. 各学院(部)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压缩命名为“项目标号-姓名”(2017年申报项目及____年结题项目命名为“学院-姓名”)保存,纸质材料以项目为单位装档案袋,标注清楚并汇总后报教务处教师教育发展中心。

4. 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相关材料从教务处网站“通知公告”栏“关于2017年西藏自治区高校教师专业实践实战能力提高计划项目申报及2016年、2015年及延期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处下载。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联系人:张王勇;联系电话:029-33755917。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17年西藏自治区高等院校教师专业实践实战能力提高计划项目申报表》

2. 《2017立项各学院(部)推荐名单汇总表》

3. 《西藏自治区高校教师专业实践实战能力提高计划项目结项书》

4. 《结项资金使用明细》

5. 《西藏自治区高校教师专业实践实战能力提高计划项目变更、延期申请表》

6. 《西藏自治区高校教师专业实践实战能力提高计划项目结项验收情况汇总表》



教务处

2017年6月5日印发
